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及
- (9)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4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回購待註銷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6年6月3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	4
III. 年度股東會 .....	10
IV.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2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0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23
附錄四 –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林浩昇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王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董事長)  
孫志偉  
古軍華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及
- (9)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25年度報告；(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5)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6)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7)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8)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詳盡資料。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30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不就2025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境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提請授權董事會確定其2026年度薪酬。

應付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2026年度估計年度審計費用合計預期介於人民幣270萬元至人民幣330萬元，乃經本公司與審計師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調配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特別決議案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 董事會函件

---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公司必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授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6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股份，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H股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如下：

####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惟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購回期及更改已購回或擬購回H股之用途，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 (d)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而言，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公司必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6年5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 報告文件

#### (8)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已於202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聽取，現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

####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內。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年度股東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並有3,114,000股已購回股份待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3日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勤勉盡責，認真依法履行股東會賦予的各項職權，強化內部管理，規範公司運作。同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董事會努力完成各項經營、研發目標與任務，確保公司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 一、2025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董事會職責，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東會所賦予的各項職權。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14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79項議案。所有董事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從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出發，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做出了重要決策。

2025年6月27日，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分別是：執行董事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同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於股東會後召開，選舉胡定旭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志偉先生、胡定旭先生及古軍華先生。孫志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胡定旭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古軍華先生及柳美榮女士。古軍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其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依據其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獨立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均發表了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會，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召集、召開股東會合規有序；貫徹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努力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盡力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特別委員會認為，其已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

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審計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6次。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為其已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

## 二、2025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068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了34.8%，其中歸屬Venus-A產品系列收入2.1億元，VenusP-valve產品收入9,639萬元；公司毛利2.12億元，整體毛利率為69%。報告期本年淨虧損約4.08億元。

### (一) 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線已覆蓋針對主動脈瓣膜置換TAVR、肺動脈瓣膜置換TPVR、二尖瓣膜置換TMVR、三尖瓣膜置換TTVR等心臟瓣膜類疾病治療的介入瓣膜系列器械以及手術配套耗材等，可為醫患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繼續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通過新技術、新材料的應用，不斷迭代出新，推出滿足廣大醫患需求的創新產品。

公司持續深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聚焦核心產品管線，穩步推進關鍵臨床進展。其中，三尖瓣置換產品Cardiovalve在歐洲的關鍵性臨床試驗進展順利，已完成全部150例患者入組，並已提交CE MDR申請，目前處於術後隨訪階段。該產品的中期臨床數據已在倫敦心臟瓣膜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5)上正式發佈，獲得國際專家學者的積極評價。與此同時，本集團新一代TAVR產品Venus-PowerX的關鍵性臨床試驗入組工作亦穩步推進；肺動脈瓣置換產品Venus-Pvalve美國IDE關鍵性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同樣進展順利。憑借差異化的產品佈局與穩健的臨床推進能力，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進全球創新的瓣膜治療方案落地，早日惠及更多患者。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非核心資產處置及剝離工作，將資源進一步聚焦於核心瓣膜管線的研發、臨床及商業化。已完成對啓明醫療生命醫療產業園及德晉醫療等少數股權投資的剝離，並已收回相關項目大部分現金款項。

報告期內，公司基本完成銷售模式由類直銷向平台銷售的戰略轉型，應收賬款周轉效率得以顯著提升。公司持續深化經銷商網絡佈局，強化銷售團隊專業能力建設，積極釋放核心產品的商業價值，致力於為廣大患者提供高質量的治療方案。2025年公司在中國境內完成瓣膜植入量約3,600台，已累計覆蓋全國近700家醫院。

在海外業務方面，持續擴展歐洲、南美、亞太及中東等國際市場，憑借VenusP-Valve差異化的產品定位以及長期安全有效的臨床數據，市場份額實現穩步提升。二零二五年，以VenusP-Valve為主的海外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9,830萬元，同比增長19.2%，產品已覆蓋歐洲、北美、中東、東南亞及拉美等近70個國家和地區。公司通過不斷完善的海外直銷與經銷體系，為現有產品的持續穩健增長以及未來產品出海奠定了堅實基礎。

同步，公司致力於提高運營效率，通過積極推進內部生產體系完善，改進工藝，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的成本競爭優勢；同時，持續加強預算管理，降本增效、費用管控等措施實現控開支、降成本，減虧損。2025年，歸屬母公司虧損同比下降42.9%。

## (二) 產品研發

本公司已成功建立由十款創新器械組成的產品管線，涵蓋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心臟瓣膜類疾病介入治療是佈局的核心治療領域。公司產品包括已商業化四款TAVR產品—VenusA-Valve，VenusA-Plus，VenusA-Pro和VenusA-Deluxe，一款TPVR產品VenusP-Valve，二款經導管手術配件G-Sheath可擴張導管鞘和TAVO球囊擴張導管；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新一代TAVR產品VenusPowerX和Venus-Vitae，可同時用於TMVR和TTVR的創新器械Cardiovalve以及TPVR產品VenusP-Valve。目前在市場上銷售的四款TAVR產品分別為VenusA-Valve、VenusA-Plus、VenusA-Pro和Venus-Deluxe。豐富的產品管線為醫生和患者提供更全面、更優的治療選擇，滿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VenusA-Valve作為中國首款上市的TAVR產品，本公司持續推進其註冊臨床長期隨訪研究，目前已公佈十年期隨訪結果。作為國內唯一擁有十年長期隨訪數據的TAVR產品，充分證明VenusA-Valve瓣膜的長期安全性、有效性及耐久性。

公司自主研發的經導管人工肺動脈瓣膜置換(TPVR)系統VenusP-Valve於2025年公佈VenusP-Valve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十年隨訪結果。數據顯示，十年隨訪累計死亡率僅3.64% (僅2例)，術後1至10年隨訪期間無新增死亡病例；在長期療效上，術後1-10年期間 $\geq 80\%$ 的患者肺瓣反流 $\leq$ 輕度，患者肺瓣反流得到顯著改善；最長隨訪患者已完成術後12年隨訪，健康狀況良好，充分證明VenusP-Valve的長期安全性與有效性，彰顯了其在臨床應用中的穩定性，以及為患者長期預後帶來的核心臨床價值。

Venus-PowerX是新一代預裝干瓣產品，運用Venus-Endura干膜技術，其膜片採用先進的抗鈣化處理工藝以提高瓣膜耐久性，無需使用戊二醛保存，在提升安全性的同時，便於臨床使用和瓣膜儲藏運輸。該產品還具有全球首創的自適應主動防瓣周漏Seadapt裙邊，具備高壓縮比、自膨脹性、高回彈性，自適應調整裙邊填充瓣周間隙，促進血管組織與瓣周的貼合，有效降低周漏。預裝載技術，大幅減少手術準備時間；線控技術與獨特設計的瓣膜支架配合，可消除瓣膜的釋放應力，使釋放更穩定精準。在瓣膜100%完全釋放後，仍可進行100%完全回收，較現有的可回收瓣膜更具安全性。另外，瓣膜支架採用獨特的3個大V口設計，配合輸送系統進入的方向，可有效保留後期冠脈通路。輸送系統較前代產品採用獨特多層海波管設計，具有優越的彎曲性能和推送性能。Venus-PowerX相繼在阿根廷、智利、委內瑞拉獲批上市並成功進行商業銷售。我們將繼續推動Venus-PowerX的臨床研究，爭取早日在全球市場獲批上市。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ardiovalve自主研發的經導管二、三尖瓣置換產品正處在上市前研發階段。目前針對三尖瓣反流適應症產品已完成歐洲關鍵性臨床試驗150例患者臨床入組並遞交CE MDR申請。按照Cardiovalve三尖瓣置換系統TARGET研究中期臨床數據顯示，Cardiovalve TTVR系統在重度三尖瓣反流患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臨床療效，進一步驗證了Cardiovalve的臨床潛能。2025年12月，公司正式向歐洲公告機構遞交CE MDR申請。公司將持續全力推進後續臨床工作，力爭早日實現產品上市，惠及全球廣大亟待有效治療的三尖瓣反流患者。

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驅動力。公司始終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通過充分整合內部自主創新能力與產學研深度合作，持續推動介入心臟瓣膜產品線的迭代升級，並積極探索未來瓣膜優化的平台型技術。公司依托於位於中國杭州，以色列特拉維夫和美國加州爾灣的三大研發中心，充分發揮各自區域優勢，形成高效協同的全球研發網絡，為產品線的更新和擴充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款創新產品成功入選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公佈的《2025年杭州市優質產品推薦目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總計擁有939項有效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授權發明專利531項。在中國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為433項，其中授權307項；在海外擁有有效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為488項，其中授權372項；PCT申請為18項。知識產權佈局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為中國、美國、歐洲等。公司不斷健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不斷加強科技創新，以高質量的技術沉澱高質量的知識產權成果，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帶來福音。於報告期內，公司成功評選中國在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發明專利優秀案例項目。該評選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指導，旨在表彰在「一帶一路」倡議下，通過知識產權創新推動國際合作與發展的優秀企業。此次全國共有10家來自不同領域的優秀案例項目入選，本公司成為全國生物醫藥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 (三) 生產與質量體系

公司在杭州擁有一處約3,50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用於生產心臟瓣膜產品及在研產品。生產場地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的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和質量標準，以確保高產品質量和安全標準。

公司按照ISO13485、中國NMPA的GMP、美國FDA的QSR、歐盟MDR、巴西ANVISA的RDC、MDSAP、ISO/IEC17025等法規和標準要求建立了國際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目前，公司已獲得ISO13485體系證書、歐盟MDR體系證書、MDSAP質量體系證書(涵蓋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巴西五國質量體系的法規要求)、中國生產許可、巴西BGMPC證書、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同時也是杭州市醫療器械檢查員實訓基地單位。通過建立並維護高標準、嚴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從研發到上市後銷售的全生命週期進行質量管控，以保證產品質量。公司還積極參與並完成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安全智慧監管「黑匣子」工程、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智慧監控平台、「十四五」經導管置換系統重點監測等智能監管項目，建立數字化、精細化質量管理體系。目前已建有PLM(產品生命週期管理)、EBS(企業資源管理)、WMS(倉庫管理系統)、LIMS(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MES(製造執行系統)、ECS(供方/客戶管理)等信息系統。

#### (四) 市場推廣

國內商業化方面，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不斷挖掘潛在營銷渠道，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持續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專業、全面的醫療方案。通過學術推廣活動和產品教育，在市場上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加強與醫院、醫生以及業界意見領袖的溝通與交流，不斷鞏固產品品牌在行業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建立良好專業的品牌形象和競爭優勢。2025年全年，公司參加了近百餘場三方會，覆蓋專家近萬多次，累計線上瀏覽量已超過十萬人次。與此同時，在國際業務方面，公司始終堅持推進創新性產品在國際業務市場的開拓，不斷加大海外市場推廣力度，2025年，海外收入同比增長19.2%，並且公司積極推動全球範圍內與區域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持續推進TPVR及TAVR產品在歐洲、拉美、亞太、中東等國家的市場准入和推廣工作，積極推動產品在美國和日本的上市前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底，公司產品銷售覆蓋海外70個國家與地區的超過300家醫院中心；2025年全年新增商業化國家和地區5個。公司不斷提高產品的國際市場影響力，參與多場心血管介入醫學行業國際大會，吸引全球不同國家的心血管專家參與，提高產品在海外醫生中的認可度，不斷擴展公司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 (五) 內部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秉持高質量發展理念，繼續堅持以保護投資者權益為重心，以股東和社會價值創造為宗旨，積極踐行規範運作下的高質量發展，努力為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創造價值。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等要求並結合實際經營情況，不斷地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深入開展公司治理活動，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未來發展與展望

二零二五年，內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全球地緣政治充滿不確定性、聯邦基金利率持續走高以及國內宏觀經濟轉型陣痛等多重因素疊加，在此背景下，醫療健康行業同樣承受增長壓力。面對行業及公司內部的重重挑戰，公司一方面堅定不移地聚焦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降本增效，提升公司運營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始終秉持最大程度保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通過創新驅動和戰略執行，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在穩健經營以及創新投入的共同推動下，我們將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展現出更強的韌性和競爭力。我們期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中國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積極發揮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學高效決策，專注公司經營發展，認真落實公司經營計劃，深化推進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助力公司穩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合法、合規運營，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努力創造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1日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恪盡職守，積極開展工作，對公司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財務等方面進行了監督，切實履行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合法權益的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公司監事會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9項議案，情況如下：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5年 3月28日	第二屆 第八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審閱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通過

會議時間	會議屆數	會議議案	決議情況
2025年 5月30日	第二屆 第九次會議	關於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通過
2025年 6月27日	第三屆 第一次會議	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通過
2025年 8月28日	第三屆 第二次會議	關於公司2025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	通過
		關於公司2025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通過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表決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舉行，是公司監事會履行工作職責的重要表現。

##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程序合法有效，各項經營決策程序基本合法合規。

### (二) 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年度股東會。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履行了股東會決議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

###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對公司財務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監事會通過有計劃、有重點地檢查各項財務會計制度的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表、會計憑證，不斷加強監督力度，提高監督實效，並推動所發現問題的整改完善。

### (四) 公司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已全面加強內部控制，並採取了一系列增強的控制措施，除向江蘇吳中提供的一筆借款及利息、原董事借款利息尚未收回外，其他缺陷均已整改及修復。

### (五) 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原股東代表監事李孝娟女士、陳璋先生辭任監事職位，2025年5月30日，監事會第二屆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委任陶劍敏先生、徐毅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經過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批准，選舉陶劍敏先生、徐毅祥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報告期內，張昌喜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25年6月27日，監事會決議選舉新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張昌喜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 三、監事會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勤勉盡職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知悉並監督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履行政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維護廣大股東、公司及員工的權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6年3月31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包括441,010,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2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倘年度股東會通告的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則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4,101,023股H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2. 購回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購回H股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 5. 購回H股股份之地位

倘本公司購回H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6. H股股份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6月	3.10	2.27
7月	3.80	2.40
8月	5.47	3.34
9月	4.40	3.19
10月	3.50	2.50
11月	2.84	2.25
12月	2.69	2.26
<b>2026年</b>		
1月	3.86	2.41
2月	3.08	2.67
3月	2.72	1.77
4月	2.36	1.83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	1.16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 8.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H股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現任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 1. 胡定旭先生

胡定旭先生，72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獲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15日獲推選為公司董事長。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有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2004年至2013年出任其主席，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負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7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2010年至2012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的董事，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1985年至2005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於2024年11月開始在香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擔任董事。

胡先生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於2012年8月至2022年6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於2013年8月至2024年12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於2014年6月至2026年1月出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及於2019年2月至2026年1月出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5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3月至2026年1月出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 2. 孫志偉先生

孫志偉先生，61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履職，並於2025年6月重選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孫先生於2018年起擔任衛達仕合夥人直至2023年3月退任，且目前為衛達仕之顧問。具備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監督授權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博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2000年10月於香港及於2003年12月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3. 古軍華先生

古軍華先生，62歲，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客戶提供併購結構及稅務相關事宜的建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古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在中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並於不同時期擔任以下職務：入境併購稅全國主管、國內併購稅主管、國內私募股權行業主管及家族辦公室主管。

古先生就商業及稅務問題曾向中國及海外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金融機構、跨國公司、私募股權公司、房地產公司及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且最近亦就家族企業繼承、企業管治問題及稅務規劃等問題向私人企業家提供建議。曾擔任中國多個行業交易的稅務結構及盡職調查顧問，並被多家位於中國的全球及本地頂尖私募股權公司留聘為其投資基金結構、投資及併購交易的主要稅務顧問。

古先生於1994年12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1997年8月在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自1997年6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專業性、獨立性，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股東會2次，董事會會議14次。作為獨立董事，我們積極參加各項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獨立董事 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 股東會 情況  出席 股東會 次數
		出席 現場會議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胡定旭	14	1	13	0	0	否	2
古軍華	14	1	13	0	0	否	2
孫志偉	14	1	13	0	0	否	2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出席會議並依法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在會前認真審閱了議案資料，並於必要時對所需的議案背景資料及時向公司了解，發揮自己的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我們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提供了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 (二) 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溝通交流，定期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為我們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們通過董事會會議、股東會、電子郵件和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運用專業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對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促進了公司經營管理穩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聘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度審計機構。經認真審查，我們認為，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堅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二) 利潤分配

由於公司2025度虧損，因此公司2025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前述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始終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通過對相關情況的核查並基於我們獲得的資料，我們認為公司及股東均良好地履行其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或承諾無法履行的情形。

#### (四)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2025度信息披露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根據我們獲得的資料，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公司舉報政策，公司內審合規部先後收到不同程度的舉報信函，按照違規事件的嚴重程度，經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內審合規部門以內部資源為主體開展了調查工作，並最終形成調查報告。2025年公司聘請了德勤完成了公司內部控制覆核更新測試報告，對公司內控執行及缺陷改進情況進行了評估及整改工作。

#### (六)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均嚴格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認真研究相關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董事會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審計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6次。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

2025年6月27日，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同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於股東會後召開，選舉胡定旭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志偉先生、胡定旭先生及古軍華先生。孫志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胡定旭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古軍華先生及柳美榮女士。古軍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為其已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履行職責，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與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審閱董事會的各项議案，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能夠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我們將持續以誠信、勤勉、審慎、務實的態度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以及為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合理建議與有效支撐，增強董事會的決策水平，提升公司業績水平，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穩健運營、規範運作。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定旭、孫志偉、古軍華**

2026年3月31日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報告文件

8.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6年6月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